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请见 2012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及 2012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全文请见 2012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和相关议案。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952.8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占比
1	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10,261.33	10,261.33	29.36%
2	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3,159.42	3,159.42	9.0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55.21	9,655.21	27.62%
4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376.85	5,376.85	15.38%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	6,500.00	18.60%
合计		34,952.81	34,952.81	1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和项目建设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并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本项目投资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28,452.81万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占比
1	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10,261.33	10,261.33	36.06%
2	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3,159.42	3,159.42	11.1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55.21	9,655.21	33.93%
4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376.85	5,376.85	18.90%
合计		28,452.81	28,452.81	1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和项目建设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并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本项目投资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维持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内容，相应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2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内容，相应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2012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有关独立意见。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